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投资”）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现金人民币1.75亿元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森特”）100%股权。同时，吴通投资、交易对方之一王立新、摩森特约定：若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吴通投资代摩森特偿还其对王立新之债务2,500.00万元，吴通投资有权向摩森特追偿该笔借款。此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吴通投资以支付现金收购摩森特100%股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信息服务领域价值链的布局，摩森特有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一致同意吴通投资此次收购摩森特100%股权事宜，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青

王伯仲

崔晓钟

2017 年 1 月 20 日